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05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8401773_1093005763_1_ATTACH1.pdf、
8401773_1093005763_1_ATTACH2.pdf、8401773_1093005763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鑑於近期流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
避免疫情擴散，請貴校（園）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、
群聚事件之通報、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進行自我查檢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09年1月10日北市衛疾字第
10801666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自去(108)年第51週
（12月15日至12月21日）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
為11.8%，已進入流感流行期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應依該署訂定之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
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及「學校/補習
班/安親班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（如附件）
進行整備現況及自我檢核，另依本局規定進行流感防治措
施，並加強落實以下各項感染管制措施：

(一)加強對學（幼）生及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導，包含流感疫苗接種、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(二)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於流行期間減少舉辦非必要性的團體或大型活動，以避免人群聚集而交互感染。

(三)落實執行常規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對疑似受到汙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清潔、消毒或滅菌措施。

(四)加強對學（幼）生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，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。

(五)依相關規定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若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。

(六)倘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通報衛生局、配合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
(七)應備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之文件，若有疑似群聚發生，應即時通報，並採取適當隔離或集中照護措施，及進行動線管制，以防止傳染擴大。

(八)請加強訪客管理及體溫監測，要求訪客落實手部衛生和咳嗽禮節，必要時限制訪客或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始得探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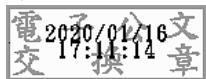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前揭指引、查檢表及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均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，路徑：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請逕自參考運用。

五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陳韻如

小姐，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63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